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3010013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作業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媒體曾披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未驗收即先行使用致生爭議。經檢討釐清公共工程開放使用與驗收程序，於法規面均有完整規定，應係執行面未落實所致。
- 二、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係工程完成後，依工程設置目的供大眾使用，其屬管理機關與使用者之外部關係，且涉及公共安全，應符合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並確認具備使用性；至於政府採購之驗收或部分驗收，屬機關與廠商之契約關係，目的係確認廠商履約成果是否與契約約定相符，釐清機關與廠商權利義務。基此，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作業，涉及管理機關與民眾之外部關係及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間之內部契約關係，應兼顧公共安全及採購目的之達成，爰訂定本指引供各機關參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採購管理科 收文:113/0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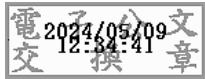


113012671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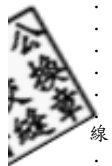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本會各處室會組(含附件)、本會企劃處(網
站)



裝

訂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作業指引

113 年 5 月

壹、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及驗收之意義

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係工程完成後，依工程設置目的供大眾使用，其屬管理機關與使用者之外部關係，且涉及公共安全，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規規定。

政府採購之驗收或部分驗收，屬機關與廠商之契約關係，目的係確保採購目的之實現，例如機關確認廠商履約成果是否與契約約定相符，並依約釐清機關與廠商權利義務。

基此，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作業，涉及管理機關與民眾之外部關係及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間之內部契約關係，應兼顧公共安全及採購目的之達成。

貳、適用法規、規則：

-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71 條至第 73 條。（驗收相關規定）
- 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至第 101 條。（驗收相關規定）
- 三、各類型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行政規則。（如下表 1）

表 1 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之相關法令

項次	工程類型	法令內容
一	公路	一、公路法第 19 條規定：「公路修建工程全部或一部完竣時，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認可後，始得開始使用。」 二、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20012456 號函訂定發布之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行政規則）。

項次	工程類型	法令內容
二	市區道路	<p>一、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p> <p>二、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該府 112 年 9 月 23 日（112）府授交治字第 1123042436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重大道路工程通車勘驗標準作業程序（行政規則）。</p>
三	建築物	<p>一、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p> <p>二、建築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三、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p> <p>四、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五、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該府 108 年 2 月 22 日（108）府法綜字第 1086006332 號令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p> <p>六、各部會（機關）訂定之特種建築物審議原則：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p>

項次	工程類型	法令內容
		則、經濟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
四	大眾捷運	一、大眾捷運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二、交通部 109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950079841 號令修正之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行政規則)
五	鐵路	鐵路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報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註：上表係列舉與民眾較相關之工程類型

參、作業原則：

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機關應先行依採購法及契約辦理驗收（或部分驗收），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部分使用許可），始得開放使用。遇有特殊個案情形，或契約另有約定，必須於驗收前開放使用以達採購目的，方得採例外程序，經契約雙方同意，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後開放使用。（作業流程圖詳附圖）

- 一、**確認雙方權責及履約成果符合約定品質並可供使用：**機關開放使用前，為釐清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間權利義務（例如完成工作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及起計保固期等），應依採

購法規定辦理驗收，以避免開放使用後，發現瑕疵，不易釐清責任歸屬，而致生爭議。並應確認公共工程已具備使用性，例如已接水、接電、完成必要之升降設備，達到足供公眾使用之功能。

二、確認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及安全性：公共工程對外開放涉及民眾安全，為確認符合安全可開放使用條件，機關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相關法令詳表 1)

三、特殊情形或契約約定方得於驗收前先行使用：遇個案特殊情形或依契約約定，得基於個案事實或情境背景以及契約相關依據，必須於驗收前開放使用以達採購目的，方得採例外程序，於驗收前先行使用。

四、以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條款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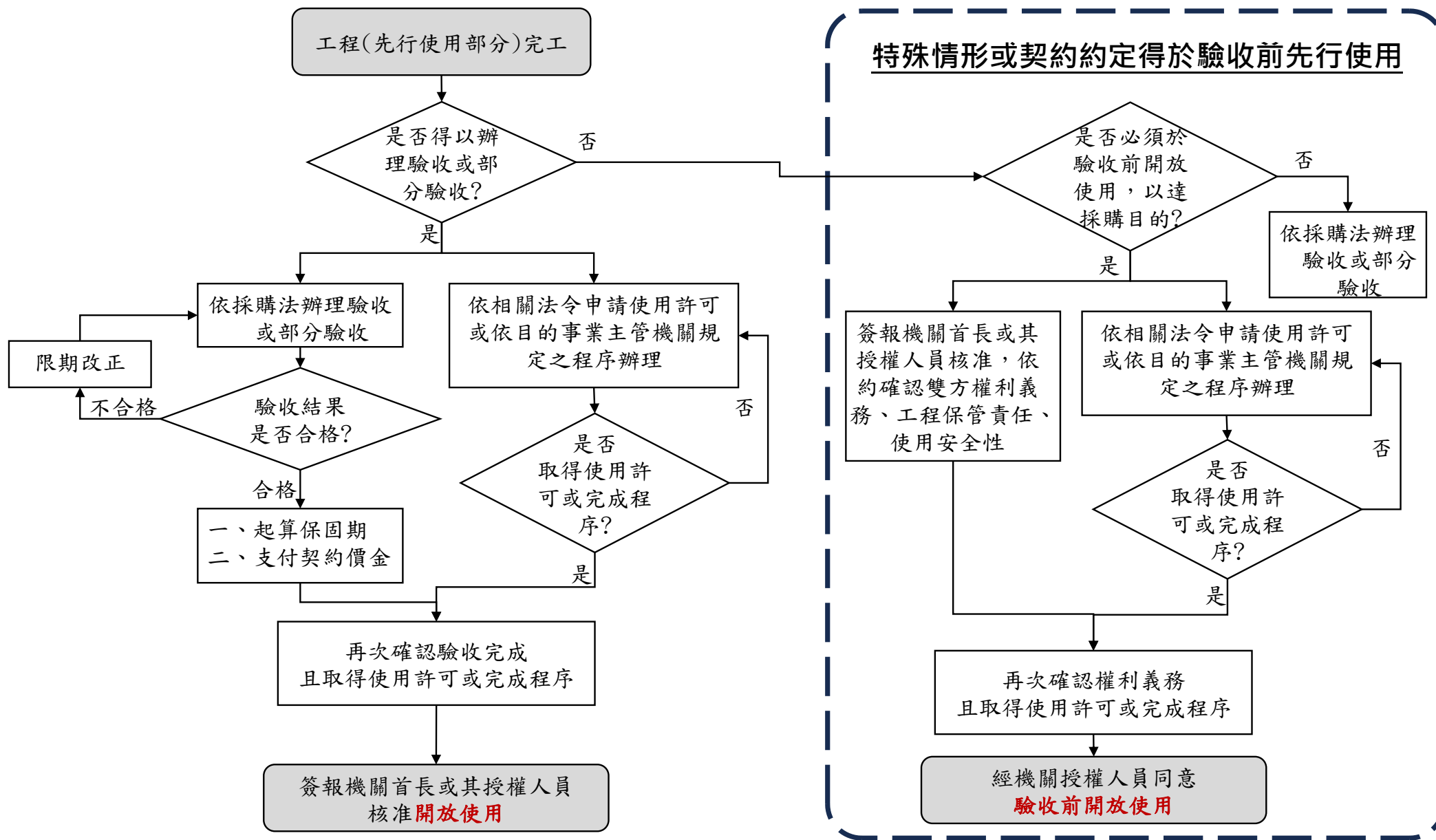
(一) 第 9 條第 7 款第 2 目：「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

(二) 第 15 條第 8 款：「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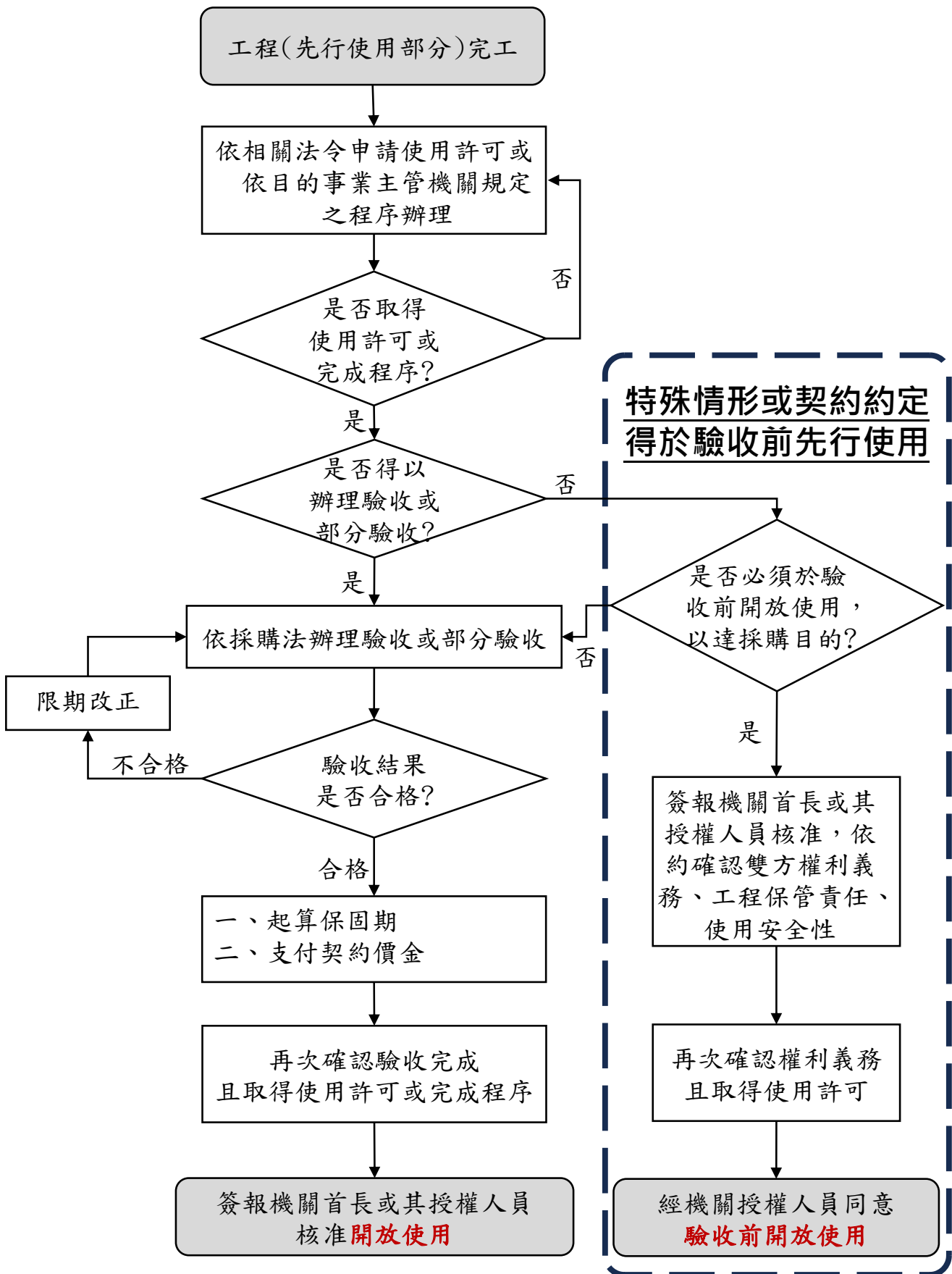
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綜上，相關態樣及應符合條件如下表：

應注意重點 態樣	確認機關與廠商 權利義務	確認適法性 及安全性
全部開放使用	完成驗收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許可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部分開放使用	就開放使用部分完成部分驗收	
個案特殊情形或依契約約定驗收前先行使用	雙方依約會同接管或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	



附圖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非屬廠商履約事項



附圖 2：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屬廠商履約事項